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人字〔2019〕44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樊德明等同志晋升职级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厅党组研究，决定：

樊德明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调研员；

陈祖芬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甘阳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处一级调研员；

潘国尧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人事处一级调研员；

胡展章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一级调研员；

曾辉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一级调研员；

胡永东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一级调研员；

陈继波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一级调研员；
赖春苗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一级调研员；
韦卫华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海洋生态环境处一级调研员；
吴万洲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区域合作处一级调研员；
韦杰宏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一级调研员；
蒙美福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一级调研员；
谭良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一级调研员；
李亮光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一级调研员；
廖平德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处一级调研员；
廖居卫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一级调研员；
覃宪军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一级调研员；
李新平同志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调研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11月1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